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重要提示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0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78 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 2010 年 5 月 31 日基金部函[2010]72 号文件《关于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合法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予以投资。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04 月 0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目 录

- 一、绪 言
- 二、释 义
- 三、基金管理人
- 四、基金托管人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八、基金的投资
- 九、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 十、基金的财产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六、侧袋机制
- 十七、风险揭示
-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业务规则：**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发售公告：**指《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起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起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 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 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 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 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 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 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 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发售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

	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份额分类：	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A 类、D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B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 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起（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收益：	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所得股票红利、股息、债券 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 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做出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 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和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其他突发事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3、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 4、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 7、联系人：龙毅
- 8、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纳沙女士, 董事长, 硕士。国籍: 中国。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 董事, 经济学博士, 讲师, 国籍: 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 中国证监会处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海江先生, 董事, 大学本科, 国籍: 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总裁。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中国先生, 董事, 会计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国籍: 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Massimo Mazzini 先生, 董事, 经济和商学学士, 国籍: 意大利。曾任职于安达信 (Arthur Andersen), 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 历任 CA AIPG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 及 CA AIPG SGR 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AAM SGR) 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 (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 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psilon SGR) 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A.) (卢森堡) 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Pramerica SGR S.p.A. 首席执行官。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Sandro Vesprini 先生, 董事, 工商管理学士, 国籍: 意大利。曾任职于米兰军医院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圣保罗 IMI 资产管理 SGR 企业经管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历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财务负责人。自 2022 年 3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元先生, 独立董事, 大学本科, 国籍: 中国。历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 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 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 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臻女士, 独立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 国籍: 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 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 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 2007 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蒋毅刚先生, 独立董事, 硕士, 国籍: 中国。历任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主任, 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第四届管理委员会主任。自 2021 年 4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 监事会主席, 管理学硕士, 国籍: 中国。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华融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冰女士, 监事, 管理学学士, 国籍: 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证券金融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总裁助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Lorenzo Petracca 先生, 监事, 经济学学士, 国籍: 意大利。曾任职于意大利惠普公司 (Hewlett Packard Italy) 会计部, 历任意大利商业银行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财务分析师, 意大利联合商业银行 (Banca Intesa) 私人银行部业务总监, 联合圣保罗私人银行 (Intesa Sanpaolo Private Banking) 首席财务官, 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信托公司 (SIREF Fiduciaria) 总经理、常务董事, Assofiduciaria 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首席运营官。自 2022 年 3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江先生, 职工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 国籍: 中国。历任美世 (中国) 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顾问; 2009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总裁办公室招聘培训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9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郝文高先生, 职工监事, 大专学历, 国籍: 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2011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首席运营保障官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左彬先生, 职工监事, 法学硕士, 国籍: 中国。曾任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律师; 2016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监察稽核部高级合规经理、高级合规官、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专家、副总经理, 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9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 董事、总裁, 经济学博士, 讲师, 国籍: 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 中国证监会处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鹏先生, 副总裁, 经济学硕士, 国籍: 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 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兼任首席信息官。

高永杰先生, 督察长, 法学硕士, 国籍: 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 自 2015 年 2 月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 副总裁, 经济学硕士, 国籍: 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梁浩先生, 副总裁, 经济学博士, 国籍: 中国。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从事产业政策研究工作; 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MD）、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4 月起兼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李伟先生, 副总裁, 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嵌先生, 副总裁, 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职工监事，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首席市场官、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方昶先生, 国籍中国, 经济学硕士, 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多元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经理，2019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经理，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金城混合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 3 个月中短债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安润混合基金经理，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2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启债券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3 年 04 月担任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03 月担任鹏华稳益 18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方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经理

2019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经理

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经理

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金城混合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 3 个月中短债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安润混合基金经理

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2022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启债券基金经理

2023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2023 年 04 月担任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

2024 年 03 月担任鹏华稳益 18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2010 年 05 月至 2011 年 06 月 彭云峰

2011 年 04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刘建岩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石千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首席信息官。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基金经理,现兼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闫思倩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三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郑科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资产配置官,现兼任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内部控制体系

(1)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

(2) 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3) 公司经营管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部门总经理定期召开会议对各类风险予以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对业务过程中潜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通报、讨论，并及时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

(4)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5) 风控管理部对基金全生命周期投资管理进行监控，针对投资标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整体层面进行多维度风险分析；

(6)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7) 员工：依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控制”的理念，公司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通过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力争从源头上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 管理层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并着力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包括岗位自控、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监督的、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

(4) 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自成立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走向完善；

(5)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6)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7) 建立了健全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健全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8) 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识别、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明晰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即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及时、快速作出风险控制决策；

(9) 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恒生交易系统以及自行开发的投资指标监控系统等计算机辅助控制系统，对投资比例限制、“禁止买入股票名单”、交叉交易等方面进行电子化控制，有效地防止了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10) 不断强化投资纪律，严格实施股票库制度：公司不断强化投资纪律，加强集体决策机制，各基金的行业配置比例、基金经理个股授权、基准仓位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股票库制度、禁止和限制投资股票制度，并由研究小组负责

维护，所有股票投资必须完全从股票库中选择。公司还建立了契约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估，防范契约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方圆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通银行连续 16 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54 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9 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90 万亿元。2024 年，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935.86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下文简称“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

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中：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张宝江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张先生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张先生于 1998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铁先生，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

徐铁先生 2022 年 4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经理、保险与养老金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保险保障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徐先生 2000 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75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QF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QDIE、QDLP 和 QFLP 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部/托管业务发展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

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档案管理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502 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2 座 709 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渠道

网址：www.p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877

传真：(0755) 82021165

负责人：范伟强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法定代表人：赵洋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 58091000；(0755) 23982200

传真：(010) 58091100；(0755) 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办公室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755)25471000

传真：(0755)82668930

联系人：蔡正轩

经办会计师：叶凯韵、叶云晖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78 号文核准募集发售。募集期从 2010 年 4 月 27 日起到 5 月 26 日止，共募集 2,170,993,030.42 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 16,027 户。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正式生效。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的场所

- 1、本基金管理人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代销机构营业网点；
- 3、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具体业务规则与说明参见相关公告）。

具体销售网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办理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开通了指定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费率、业务规则等内容详见 2010 年 6 月 30 日刊登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当在 T+2 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数额限制以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不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70%为原则。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各

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其中 M 为申购金额(元)：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特定申购费率	M<50 万	0.32%	0	M<100 万	0.32%
	50 万≤M<250 万	0.15%		100 万≤M<500 万	0.12%
	250 万≤M<500 万	0.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	----------------	-----------	--	--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及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其中 M 为申购金额(元)：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50 万	0.80%	0	M<100 万	0.80%
	50 万 $\leq$ M<250 万	0.50%		100 万 $\leq$ M<500 万	0.40%
	250 万 $\leq$ M<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其中 Y 为持有期限：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1.50%	Y<7 日	1.50%
	7 日 $\leq$ Y<1 年	0.10%	7 日 $\leq$ Y<30 天	0.75%	Y $\geq$ 7 日	0
	1 年 $\leq$ Y<2 年	0.05%	Y $\geq$ 30 天	0		
	Y $\geq$ 2 年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 B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

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转换费：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所属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计算公式如下：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所得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D 类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D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80%，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0.80\%) = 49,603.17$ 元，

申购费用 = $50,000 - 49,603.17 = 396.83$ 元，

申购份额 = $49,603.17 / 1.0500 = 47,241.1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47241.11 份 A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所得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 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200=49019.6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 则其可得到 49019.60 份 B 类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以申请当日所属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所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T 日 A 类/D 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 日 A 类/D 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 日 A 类/D 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为六个月,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 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0%=12.5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2.50=12,487.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为六个月, 假设确认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87.50 元。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D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为六个月, 假设赎回当日 D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45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450=12,450.00 元

赎回费用=12,45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450.00-0=12,45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D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为六个月, 假设赎回当日 D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45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50.00 元。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所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 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B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为六个月, 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45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450=12,450.00 元

赎回费用=12,45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450.00-0=12,45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B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4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450.00 元。

(3)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

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 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 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属于前十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购申请，但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70%时；

（7）不属于前十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购申请，且其申购申请将导致其成为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70%时；

(8) 属于前十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购申请, 且其申购申请将导致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70%时;

(9) 不属于前十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购申请, 且其申购申请将导致其成为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并导致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70%时;

(10)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4)、(11)、(12)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 (5) 项情形时,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发生上述 (6)、(7)、(8)、(9)、(10) 项情形时, 投资人申购申请将被拒绝或被部分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转换业务的费率、业务规则等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1、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2、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

（十五）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人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销售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超额收益来自于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尤其是利率政策的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前瞻性指导。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久期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收益率下降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组合中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4）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本基金采用内部评估体系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债券研究员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

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信用债的收益率主要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其自身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本基金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 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 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 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 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券分行业投资比例。

2) 信用变化策略: 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 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信用评级结果, 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 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判断未来股票市场趋势的基础上, 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 精选流动性好, 成长性高, 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五) 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 3、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走势。

(六) 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 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由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召集。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 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 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 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 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 研究员的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 大数据与金融工程部的分析报告等。

3、集中交易室: 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 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大数据与金融工程部: 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绩效评估, 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5、风控管理部: 监控各类基金投资运作。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编制的、反映我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综合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2）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 （3）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6)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8)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9)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2) 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都必须在投资级以上。如果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的信用等级被评级公司调降之后不能达到投资级别，则在该信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本基金将全部减持该债券。如果遇到流动性问题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基金无法在规定时期内减持该债券，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解决，同时报告证监会并及时公告；

(13)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第 1）—3）项除外）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9）、（14）、（15）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56,097.99	11.53
	其中：股票	19,756,097.99	11.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4,378,864.94	78.45
	其中：债券	134,378,864.94	78.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0.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12,250.16	9.29
8	其他资产	40,355.15	0.02
9	合计	171,287,568.2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844.00	0.00
B	采矿业	7,112,268.04	5.35
C	制造业	5,456,870.95	4.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04,114.00	2.71
E	建筑业	10,687.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5,184.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09,240.00	2.04
J	金融业	59,362.00	0.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53.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9,975.00	0.0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756,097.99	14.85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36,800	1,600,064.00	1.20
2	601899	紫金矿业	100,200	1,515,024.00	1.14
3	003816	中国广核	353,500	1,459,955.00	1.10
4	600900	长江电力	45,100	1,332,705.00	1.00
5	600050	中国联通	248,200	1,317,942.00	0.99
6	601225	陕西煤业	56,600	1,316,516.00	0.99
7	000933	神火股份	77,100	1,302,990.00	0.98
8	600938	中国海油	41,700	1,230,567.00	0.92
9	600941	中国移动	9,300	1,098,888.00	0.83
10	600282	南钢股份	216,300	1,014,447.00	0.7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88,437.81	5.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961,031.51	19.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1,074,453.69	38.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0,254,941.93	37.7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4,378,864.94	100.9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11	21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	100,000	10,669,129.86	8.02
2	149542	21 光大 Y4	100,000	10,428,191.78	7.84
3	138800	铁建 YK03	100,000	10,190,465.75	7.66
4	185998	22 中航 Y3	100,000	10,184,263.01	7.65

5	242400018	24 北京农商行 永续债 01	100,000	10,140,963.29	7.62
---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096.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258.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355.1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31	天 23 转债	4,783,346.11	3.59
2	118023	广大转债	4,399,373.03	3.31
3	113046	金田转债	4,365,359.34	3.28
4	123197	光力转债	4,155,088.88	3.12
5	110095	双良转债	4,051,600.00	3.05
6	123216	科顺转债	3,358,816.50	2.52
7	110081	闻泰转债	2,725,237.78	2.05
8	128105	长集转债	2,108,859.35	1.58
9	127056	中特转债	1,953,534.82	1.47
10	127045	牧原转债	1,703,813.83	1.28
11	113033	利群转债	1,675,766.60	1.26
12	123240	楚天转债	1,635,113.96	1.23
13	110079	杭银转债	1,478,093.99	1.11
14	127105	龙星转债	1,138,411.99	0.86
15	111015	东亚转债	1,036,164.40	0.78
16	113068	金铜转债	1,004,847.84	0.76
17	127075	百川转 2	819,848.87	0.62
18	111005	富春转债	799,519.15	0.60
19	123146	中环转 2	462,417.23	0.35
20	127019	国城转债	352,254.02	0.26
21	127081	中旗转债	261,741.11	0.20
22	110055	伊力转债	205,760.00	0.15
23	123172	漱玉转债	136,148.66	0.10
24	123182	广联转债	133,003.56	0.10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A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0 年 05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40%	0.15%	-1.49%	0.11%	1.89%	0.04%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60%	0.21%	5.72%	0.11%	-5.12%	0.10%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21%	0.10%	2.51%	0.07%	6.70%	0.03%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0%	0.10%	-2.10%	0.11%	0.90%	-0.01%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9%	0.15%	11.23%	0.15%	0.36%	0.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1%	0.36%	8.03%	0.11%	2.78%	0.25%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5%	0.20%	1.30%	0.12%	3.65%	0.08%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3%	0.08%	-1.19%	0.09%	3.42%	-0.01%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4%	0.16%	9.63%	0.11%	-6.69%	0.05%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0%	0.32%	4.36%	0.08%	5.24%	0.24%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8%	0.40%	3.07%	0.15%	9.11%	0.25%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1%	0.32%	5.69%	0.08%	2.72%	0.24%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9%	0.30%	3.37%	0.09%	-9.46%	0.21%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3%	0.19%	4.67%	0.06%	-7.10%	0.13%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1%	0.20%	8.32%	0.11%	-4.41%	0.09%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85%	0.24%	83.61%	0.11%	5.24%	0.1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B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0 年 05 月 31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10%	0.15%	-1.49%	0.11%	1.59%	0.04%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20%	0.20%	5.72%	0.11%	-5.52%	0.09%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07%	0.10%	2.51%	0.07%	6.56%	0.03%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7%	0.10%	-2.10%	0.11%	0.43%	-0.01%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6%	0.15%	11.23%	0.15%	0.23%	0.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5%	0.36%	8.03%	0.11%	3.02%	0.25%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4%	0.20%	1.30%	0.12%	3.54%	0.08%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8%	0.08%	-1.19%	0.09%	3.07%	-0.01%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6%	0.16%	9.63%	0.11%	-7.07%	0.05%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1%	0.32%	4.36%	0.08%	4.95%	0.24%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73%	0.40%	3.07%	0.15%	8.66%	0.25%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97%	0.32%	5.69%	0.08%	2.28%	0.24%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6%	0.30%	3.37%	0.09%	-9.83%	0.21%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2%	0.19%	4.67%	0.06%	-7.49%	0.13%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8%	0.20%	8.32%	0.11%	-4.84%	0.09%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96%	0.24%	83.61%	0.11%	-2.65%	0.1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D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2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74%	0.39%	2.58%	0.12%	-1.84%	0.27%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基金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 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 (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 (净价) 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净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净价) 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净价) 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

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基金托管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

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 7 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基金合同项下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润，包括：

1、利息收入。

2、公允价值变动收入。

3、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后的余额。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A类、D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类基金份额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6%。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4%，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相关公告。

（七）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已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并与 2010 年 4 月 22 日将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5、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刊登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生效。

6、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9、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1、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16、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17、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六、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3、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与净转出申请之和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五）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六）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是指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力风险等。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证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带来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周期性的变化会对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的基本面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证券的价格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市场利率变化给投资者带来收益损失的可能性。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会吸引一部分资金流向银

行储蓄等其他金融资产，减少对债券的需求，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市场利率下降时，一部分资金流回债券市场，增加对债券的需求，债券价格将上涨。一般而言，投资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对债券价格的影响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在利率走低时，再投资收益率就会降低，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会下降，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二）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1、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基金所投资债券对应的公司经营不善，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公司无法偿还债券利息的风险。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同时，公司经营不善也将导致其股票价格下跌，对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带来相应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而使投资遭受损失的风险为信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表现在公司债券中，公司如果因为某种原因不能完全履约支付本金和利息，则债券投资就会承受较大的亏损。广义的信用风险不仅指企业的违约风险，还包括市场信用利差扩大及企业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基金可能面临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前者是指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资产需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从而在收益性方面可能会有些损失，影响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后者是指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

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单位净值。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的相关约定。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的相关约定。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机制、实施侧袋机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基金管理人实施前述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无法全部赎回、或赎回成本相对较高的风险。

（5）实施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

额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五）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除国债、央行票据之外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同时，本基金还参与新股申购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因此，本基金也将面临股票价格波动、新股发行放缓或停滞，或者新股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故障产生的风险；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 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
- 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80%的；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公布基金清算结果；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销售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 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9)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0)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2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2、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 变更基金类别；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2)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

(3)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80%。

4、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5、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

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7、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8、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9、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介公告。

1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5)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6)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本基金合同第八节第（二）项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 除上述第（1）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在 2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80%的；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 31 号文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489.94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以上范围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其他权证投资比例, 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 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都必须在投资级以上。如果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的信用等级被评级公司调降之后不能达到投资级别, 则在该信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基金将全部减持该债券。如果遇到流动性问题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本基金无法在规定时期内减持该债券, 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解决, 同时报告证监会并及时公告;

11)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 7)、12)、13) 条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 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投融资比例限制的行为,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 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投资禁止行为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 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7)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8)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 10 个工作日内, 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 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 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 10 个工作日内, 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 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5）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6)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及时核查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4、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经验资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6、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应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登记结算机构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

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盖章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盖章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待条件成熟后，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

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

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无异议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服务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在正常情况下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并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一、营销创新及网上交易服务

为丰富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和渠道，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多种形式的交易服务。

在营销渠道创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大力发展基金电子商务，已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hfund.com.cn），更加方便、快捷地办理基金交易及信息查询等已开通的各项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同时，投资者可关注鹏华基金官方微信账号（微信号：penghua jijin），快速实现净值查询功能，绑定个人账户之后，还可实现账户查询功能和交易功能。鹏华直销 APP（即鹏华 A 加钱包 APP）及鹏华基金微信号目前也支持鹏华基金客户进行非直销基金资产的查询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不断努力完善现有技术系统和销售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交易方式和手段。

二、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短信平台、呼叫中心（400-6788-533；0755-82353668）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 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鹏华早讯、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鹏友会周刊、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三、在线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短信接收平台、鹏华基金官方微信（微信号：penghua jijin）等网络通讯工具进行业务咨询，基金管理人 7*24 小时提供智能机器人咨询服务，在工作时间内有专人在线提供咨询服务。

四、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400-6788-533、0755-82353668）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 7×24 小时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信息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工作日 8：30—21：00 的坐席服务（重大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五、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和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设置的投诉专线、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网络在线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设专人负责管理投诉电话（0755-82353668）、信箱、网络服务。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销售机构受理后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跟进处理。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4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4月13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4月19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10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10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5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6月12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6月28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06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7 月 12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7 月 18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7 月 29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8 月 29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02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关于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上述披露事项的披露期间自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等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获取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 1、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